

员工落完北京户口就离职怎么办?

法官:单位不能以办理北京户口索要违约金,员工给单位造成损失须赔偿

□本报记者 李婧

在招聘过程中,有不少企业把办理“北京户口”作为争夺人才的“招牌”。司法实践中,也常常遇到用人单位因此而面对的困境:劳动者在取得户口后,在服务期满之前就要求离职。此时此刻,用人单位该怎么办?

近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董洪辰结合3个现实案例,对用人单位应当注意哪些事情,以及如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提出了一些法律建议。

单位不能要求离职劳动者付违约金

李先生于2017年6月大学毕业后入职某建设公司,双方签订了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同日,还签署了《人才引进及进京落户协议》。

该协议约定,建设公司为李先生办理进京落户,李先生保证在建设公司的最低服务期为5年。在服务期内,如建设公司为李先生办理了进京落户,而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与该公同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未履行的服务期×3万元/年支付建设公司违约金。

2017年12月,李先生取得北京户口。2018年4月,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建设公司通过仲裁和诉讼的方式要求李先生支付违约金1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李先生与建设公司在《人才引进及进京落户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对建设公司要求李先生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与劳动者

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三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五条规定,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本案中,李先生与建设公司基于户口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约定,故建设公司以此主张违约金,法院不予支持。

不为劳动者办理离职手续属违法

蔡先生于2017年7月入职中原公司,双方签署了期限自当日起至2020年7月的劳动合同。同日,蔡先生签署《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承诺书》,承诺在中原公司为其完成落户手续后,其在该公司的服务期限为6年。

2018年6月,中原公司为蔡先生办理完在京落户手续。2018年11月7日,蔡先生向中原公司提出:因个人职业规划将于一个月后离职。

蔡先生离职后,中原公司拒不为其出具离职证明及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蔡先生通过仲裁和诉讼的方式要求中原公司为其出具离职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劳动者享有单方解除权。蔡先生提前1个月向中原公司申请离职,履行了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告知义务。蔡先生于2019年12月7日之后未提供劳动,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中原公司应当为蔡先生出具离职证明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最终,法院判令中原公司为蔡先生出具离职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法官释法】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本案中,蔡先生履行了提前告知义务,与中原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中原公司应依法为蔡先生出具离职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赔偿损失

周先生于2014年4月入职飞鹰公司,双方签订了期限自当日至2017年6月的劳动合同,并签订了《非北京户籍留学回国人员引进特别协议》,其中约定飞鹰公司承担为周先生办理非北京户籍留学回国人员引进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周先生需在该公司服务满五年。如周先生在服务期限未满而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应赔偿飞鹰公司为其办理留学回国人员引进手续所承担的费用及因其离职给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事代理费、咨询费、交通费、资料费、集体户口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计10万元。

2014年10月,飞鹰公司为周先生办理了落户手续,周先生于2015年8月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飞鹰公司通过仲裁和诉讼的方式要求周先生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周先生与飞鹰公司签订了《非北京户籍留学回国人员引进特别协议》,约定飞鹰公司为周先生办理进京落户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周先生应在飞鹰公司服务满5年,上述条款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现周先生在取得北京户口后提前离职,有

违诚实信用原则。考虑到户籍进京指标具备稀缺性、为周先生办理落户手续的成本及招聘、培训同岗位人才的成本,周先生的辞职行为给飞鹰公司带来一定损失,最终法院判令周先生赔偿飞鹰公司损失18000元。

【法官释法】

劳动争议案件中,用人单位为其招用的劳动者办理了北京市户口,双方据此约定了服务期和违约金,用人单位以双方约定为依据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的,不应予以支持。但是,确因劳动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当予以赔偿。

本案中,飞鹰公司为周先生办理落户手续支付了费用,因周先生的辞职行为造成了户籍指标的流失,招聘、培训同岗位人员还需成本,给飞鹰公司造成了损失,应予赔偿。

劳动关系中的服务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的,劳动者应当与用人单位存续劳动关系的期限。服务期的约定以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额外福利待遇为前提,基于意思自治及对等原则,劳动者应当在一定期限内以劳动来支付对价。

基于北京户籍指标的稀缺性,且为劳动者办理落户手续并非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故用人单位以提供落户指标为前提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不违反法律规定,双方均应依约履行。

虽然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能以办理北京户籍约定违约金,亦不能拒绝为劳动者办理离职手续,但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确实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亦会给人单位造成损失,故用人单位可向违约劳动者要求赔偿损失。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服务期仅限制劳动者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的情况,如果用人单位违法在先,劳动者则不受服务期限制。

欠债不还被宣布为老赖
个人声誉受损能否索赔?

编辑同志:

我拖欠他人的材料款,经法院判决偿付后,考虑到自身正在投资经营,故虽有履行能力也一直没有支付。不料,近日法院通过电视、网络,向社会公布我为“失信被执行人”,即人们俗称的“老赖”。

背上“老赖”这个名声后,我的名誉受到严重影响。一些生意圈里的朋友甚至表示:要断绝与我发生经济往来。

请问:我能否要求法院赔偿名誉损失?

读者:陈梅芳

陈梅芳读者:

你无权索要名誉损失,因为法院的上述做法并不构成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其中的四个要件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判断法院的行为是否侵犯你的名誉权,同样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来判定。而本案并不完全具备上述要件:

一方面,法院的做法有法可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四)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五)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其中所指的信用惩戒,包括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你有能力履行判决却拒不履行,法院自然有权采取对应措施。

另一方面,法院不存在过错。

法院对你实施失信公布,目的在于利用社会力量对你施加压力,通过舆论对你进行监督,迫使你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其依法行使职权不属于过错。如果你要消除影响,只能是履行自身的义务。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还指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一)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二)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的;(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颜东岳 法官

五级伤残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常律师:

您好!

我在单位受了工伤,被鉴定为五级伤残,请问我这个伤残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6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伤残的,可从工伤保

险基金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

若工伤职工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本人工资的70%,并由用人单位缴纳各

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若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并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广告·

话费充错手机号码是否能要回来?

天通苑南司法所进行咨询,话费充错手机号码是否能要回来,有法律依据吗?

司法所的工作人员深入了解事情的经过后,告知张大爷,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虽然是张大爷自己

的失误,造成了误把话费充给别人的事,但是此人拒绝返还错充话费的行为已经构成不当得利,按理应该返还200元话费。但如果此人拒绝返还200元话费的话,张大爷可以拿着营业厅充值话费的凭证,到法院起诉。但是诉讼解决周期长,时间成本高,工作人员建议张大爷可以通过移动营业厅的工

作人员,在他们的协助之下与被充值机主沟通,尽力挽回错充的话费。

